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约12,157.89万元,同比增长约74.40%。

2、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81.83万元至3,851.8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4,209.47万元至4,559.4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342.1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11.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59.47万元,每股收益为-0.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等重要行业业务的拓展,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和渠道体系建设,持续研发创新,充分发挥操作系统、云计算及信息安全"三位一体"业务布局优势,推动了三大产品线业务收入实现协同增长,其中操作系统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同时,从下游客户行业来看,随着公司操作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电力行业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公司来源于电力行业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营业收入预计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推动运营效率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较多,对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麒麟信安")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江西作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江西麒麟信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200001590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6220078801200001590。截至2025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储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鹭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2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项提案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陈建煌、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在换届离任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4、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2.5926万股~185.185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3851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673,082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85.185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2.592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92.5926-185.1851	0.69-1.38	5,000.00-10,0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925,926	0.69	1,851,851	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673,082	100.00	133,747,156	99.31	132,821,231	98.62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月24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4,81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5,185.54万元,流动资产153,539.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39%、4.25%、6.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向时任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陈建煌、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在换届离任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

2024年10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或注销。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7日)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3851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41,000.00	12,665.72	30.89%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7,700.00	6,605.42	37.3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829.07	39,834.53	100.01%
合计		217,614.65	98,529.07	59,105.67	59.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和行业环境变化、自身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2025年1月	2027年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入有效性,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从全球及国内来看,药物发现CRO市场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国内药物发现阶段支出占比显著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国内目前药物研发策略仍以fast-follow策略为主,基于较为成熟的靶点与机制研发me-too、me-better或生物类似药。未来随着本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药物发现阶段支出将保持较高稳定增长,拥有较强药物发现服务能力的大型CRO公司将持续受益。

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公司将构建更为全面、高效的药物发现服务体系,增加公司药物发现实验室面积,提升实验设备条件和扩充研发服务人员规模,能够很好地满足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大规模、标准化和持续性的药物发现服务需求,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缩小与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带动了国内药物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为我国参与医药研发的CRO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药物发现业务的规模扩大,项目建设内容跟公司现有药物发现实验室有很多相似之处。近几年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得到了有效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未来应对规模更大、复杂度更高的项目奠定了基础。同时,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完善和优化了管理体系,并储备了各方面的优秀管理人才,可有效应对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等全流程一体化药物临床前研究体系,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及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客户,包括武田制药(Takeda)、吉利德(Gilead)、恒瑞医药、石药集团、翰森制药、信达生物等,为本项目新增研发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四)募投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